

证券代码：873616

证券简称：通辰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新疆通辰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出售方：新疆通辰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受让方：阿克苏市领言劳保用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刘雷

交易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卓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0%股权

交易事项：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其持有控股子公司新疆卓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0%的股权以人民币 111,885.71 元的价格转让给阿克苏市领言劳保用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控股子公司新疆卓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0%的股权以人民币 83,914.29 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刘雷，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新疆卓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股份。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第二条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

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上述《办法》的第四十条（一）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3]第 011820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额为人民币 22,118,134.76 元，净资产（扣除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10,778,669.13 元。

本次出售资产导致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本次出售资产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新疆卓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726,199.22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79,723.37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28%及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2.60%。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第四十条（四）规定：“公众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公司 2023 年 2 月以人民币 30,000.00 元的价格将全资子公司北京宇迈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宇迈”）100%股权出售给自然人吴进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宇迈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75,536.69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8,685.59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34%及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

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0.08%。

公司 2023 年 4 月以人民币 0 元的价格将全资子公司成都华远通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通辰”）100%股权出售给自然人于珍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华远通辰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23,752.15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20,196.06 元（净资产为负，取绝对值），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11%及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2.04%。

公司 2023 年 5 月以人民币 0 元的价格将全资子公司新疆卓联招标有限公司 30%股权转让给阿克苏地区北骏办公用品经销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卓联招标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设立，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该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股权账面价值为 0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及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0%。

公司 2023 年 6 月以人民币 162,000.00 元的价格将全资子公司新疆卓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0%股权转让给阿克苏市领言劳保用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股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52%及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9.28%。

综上，我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出售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8.25%及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14.00%。故本次交易事项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关于公司出售

控股子公司新疆卓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程林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阿克苏市领言劳保用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兰干街道英阿瓦提社区英阿瓦提路辉煌大酒店 9 层 908 室

注册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兰干街道英阿瓦提社区英阿瓦提路辉煌大酒店 9 层 908 室

注册资本：100,000.00 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胡艳艳

控股股东：刘雷

实际控制人：刘雷

关联关系：程林系公司董事，同时是新疆卓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并在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阿克苏市领言劳保用品销售有限责任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自然人

姓名：刘雷

住所：新疆阿瓦提县三河镇库木巴什库勒村 2 组 007 号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新疆卓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新疆阿克苏地区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公司名称：新疆卓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19 年 03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程林

注册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沙河庄社区钱江路以西绿色家园小区 15 幢 1 单元 601 室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新疆通辰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占 70%股权、阿克苏市领言劳保用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占 30%股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无

（四）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疆卓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新疆卓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726,199.22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79,723.37 元（未经审计）。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系结合标的公司的净资产、经营情况、股东实缴情况、未来发展规划及市场因素等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其持有控股子公司新疆卓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0%的股权以人民币 111,885.71 元的价格转让给阿克苏市领言劳保用品销

售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控股子公司新疆卓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0%的股权以人民币 83,914.29 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刘雷。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出售资产是根据公司经营的需要，有助于避免企业经营风险，降低管理成本。本次股权出售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或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不存在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新疆通辰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经交易双方签字并确认的《股权转让协议》。

新疆通辰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8 日